

柒、心得與建議

一、落實以風險為本的資源配置與抵減風險行動計畫

自 FATF 於 2012 年納入應用風險基礎方法的建議要求後，相互評鑑的重點幾乎環繞在以風險為本的架構基礎，也因此年會的各國相互評鑑報告討論中，可觀察到受評鑑國是否採行與風險相稱的抵減風險政策與行動，執法成效與風險辨識結果的一致性、對較高風險犯罪是否採取合乎比例及勸阻性的罪刑或制裁等，都是評鑑員關注的重點。

我國於今(107)年 5 月發布首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更將於今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各權責機關均傾全力投入檢視資源配置，研提具體抵減風險行動計畫，惟計畫的執行成效有賴跨機關的協調合作，更需不斷的動態檢討與調整，始能展現國家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運作的良好成效。

二、印尼於年會上就 8 項關鍵議題 (Key Issue) 的討論，共計 4 項評等調升，顯示我國明年上大會對於關鍵議題之充分準備，相當重要

印尼於本次大會上，針對其評鑑結果之部分項目提出升等的請求，經 APG 年會討論，其中建議 4 及 8 從部分遵循提升為大部分遵循，直接成果 2 及 8 從中度有效提升為相當有效。雖於 APG 年會上討論通過之結果仍需再經 FATF 檢視，尚未確定，然在大會上的主動積極爭取，也充分顯示國家的對於此次評鑑的重視，印尼本次成功的經驗，值得我國學習。

三、持續加強國內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風險辨識及落實實質受益權資訊揭露

本次年會的技术研討會，特別討論「實質受益權」，足見有關建議第 24 項、25 項及直接成果 5 有關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之部分，逐年受到國際上重視。截至 2017 年，APG 會員國直接成果 5 之相互評鑑成果 94% 都落在低度有效及中度有效，而我國就公司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之資訊揭露及取得之法律規範及效能均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為未來政府應強化的方向。

四、積極爭取在臺舉辦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活動，強化與國際組織之連結

身為 APG 創始會員國之一，我國向來十分支持及參與 APG 相關計畫與會議，然應更主動積極爭取在臺辦理相關研討訓練活動的機會，以提升台灣在國際舞台的聲譽及角色，並促進更廣泛多元的資訊交流與合作管道，增益專業知識與能力，擴大跨國共同打擊洗錢及資恐成效。